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　　告　孫承佑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雨葳

000000000000000000

游欣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承佑、林雨葳、游欣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肆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孫承佑邀被告林雨葳、游欣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8年6月1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機動計息（即1.72%＋0.5%）。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依上開契約書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五條第㈠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9條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料，上開借款僅繳款至115年1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滯欠原告本金共計000000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1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份為證。被告孫承佑、林雨葳、游欣宜對於原告之主張，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雅珍